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05
1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会议工作安排

古巴：决议草案

1997/... 人权委员会的改组和振兴

人权委员会，

念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文件承认，必须不断调整联合国的人权机制，使之在促进和保护各国人民的人权方面适应目前和今后的需要，

念及大会 1996 年 7 月 1 日第 50/27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要求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充分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各项措施，

关切工作量的大量增加，包括历年来提交委员会的文件量增加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数量增加，

意识到必须节约使用委员会的时间和资源，

1.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受名额限制的工作组，审议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问题，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2. 还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题为：“人权委员会的改组和振兴”。

附 件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议的问题

1. 委员会年会的时间。
2. 重新安排议程：
 - (a) 项目的分类集中；
 - (b) 定期审查项目。
3. 委员会审议的文件，特别是：
 - (a) 年会召开之前提供的委员会文件；
 - (b) 背景文件的提供；
 - (c) 会员国、政府和政府间观察员与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4.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a) 委员会成员国、政府和政府间观察员、特邀发言人、特别报告员、专家、特别代表和主席/报告员发言的时间限制；
 - (b) 届会期间的磋商办法，包括安排的时间和磋商的地点；
 - (c) 非政府组织参加实质议程项目辩论的问题；
 - (d) 审查总的报告提出制度，特别是秘书长、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和专题及国别特别程序提出的报告。
5. 全面审查特别程序制度：
 - (a) 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专家；
 - (b) 工作组。
6. 审查人员编制政策和秘书处对委员会的全面支持。

-- -- -- -- --